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74 号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报告	1-5
	附表 1：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274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信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科信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信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信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科信技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I100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485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8430158	1,302,810.31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营业部	749778132185	1,563,466.19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5544	1,863.45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86011110000131527	15,736,852.29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金额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科信技术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32,717.3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科信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费用为 3,132,717.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75,206.72	689,487.60
2	律师费用	988,791.39	988,791.3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4	股份登记费用	39,343.97	39,343.97
	合计	7,618,436.42	3,132,717.30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7月9日，公司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暂未投入资金。鉴于国内储能电芯及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整体市场供需变化导致竞争加剧，新技术不断涌现、产品生命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和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进有所延缓。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134.15	36,134.15	-	-	0.00%	2026年01月08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19.15	51,619.15	15,485	15,4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1,619.15	51,619.15	15,485.00	15,485.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暂未投入资金。鉴于国内储能电芯及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行业内整体市场供需变化导致竞争加剧, 新技术不断涌现、产品生命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和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 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进有所延缓。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32,717.3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5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